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信利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LY®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可能之主要交易
透過公開投標收購信利仁壽之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永業街1至3號忠信針織中心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且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信利仁壽之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信利仁壽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信利仁壽之估值報告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產權交易所」	指	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
「投標」	指	本公司擬透過信利光電就向仁壽產投收購目標權益所提交之投標
「投標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目標權益在公開招標程序中將予提交的價格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信利光電就建議收購事項應付仁壽產投之代價，總計不超過人民幣1,050百萬元，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公開招標中標並完成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後支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授予董事建議授權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經信利仁壽擴大之本集團
「第一次投標」	指	就仁壽產投所持信利仁壽的約5.714%股權的出售預計將進行的公開投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收購事項」	指	與信利光電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之公告)項下擬收購信利仁壽約12.55%之股權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可能根據第一次投標及／或第二次投標向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仁壽產投收購目標權益
「建議授權」	指	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預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訂立及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公開投標」	指	透過產權交易所就目標權益進行之建議公開投標
「仁壽產投」	指	仁壽縣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信利仁壽之股東及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仁壽集安一號 有限合夥」	指	仁壽集安一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為信利仁壽之股東及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次投標」	指	於第一次投標完成後就仁壽產投所持信利仁壽的約5.714%股權的出售預計將進行的公開投標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目標權益」	指	仁壽產投所持信利仁壽的共計約11.43%股權
「信利電子」	指	信利電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利光電」	指	信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利仁壽」或「目標公司」	指	信利(仁壽)高端顯示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估值報告」	指	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
「賣方」或「仁壽產投」	指	仁壽縣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信利仁壽之股東及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於適當情況下已採用匯率1.094港元兌人民幣1.00元，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本可以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執行董事：

林偉華先生(主席)

黃邦俊先生

張榮祥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宋貝貝先生

林寶珍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永業街1至3號

忠信針織中心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先生

香啟誠先生

張偉賢先生

敬啟者：

可能之主要交易 透過公開投標收購信利仁壽之股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議決透過產權交易所以公開投標方式提交投標收購仁壽產投所持信利仁壽的共計約11.43%股權，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1,050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仁壽產投發出的書面通知(「該通知」)，表示仁壽產投擬轉讓其持有的信利仁壽合共約11.43%股權，且該等轉讓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以及仁壽產投的公司章程，透過產權交易所以公開招標方式進行。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與過往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後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

董事會函件

作為信利仁壽的股東，信利光電享有收購目標權益的優先購買權，惟收購應按仁壽產投所提出的相同條款進行。根據該通知所示，若信利光電擬行使此優先購買權，須按產權交易所的要求提交申請、投標保證金及其他相關文件，並遵循產權交易所的規則參與競投程序。

根據《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國資委及財政部第32號令，「**管理辦法**」）的規定，作為國有企業的仁壽產投須透過在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招標程序轉讓目標權益。根據管理辦法，非公開協議轉讓僅在有限情況下獲准進行，而此等情況不適用於本公司。因此，儘管作為信利仁壽現有股東的信利光電根據中國公司法享有優先購買權，本公司收購目標權益的唯一方式為參與產權交易所的公開招標程序。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我們於第一次投標及第二次投標中均成功中標，信利光電將持有信利仁壽約41.13%之股權。透過信利光電，本公司將間接持有信利仁壽約41.13%之股權，而信利仁壽仍將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事宜(其中包括)：(i)建議授權及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信利仁壽之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估值報告詳情；(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就建議收購事項提交投標

根據該通知，仁壽產投轉讓目標公司的股權將透過兩次獨立公開招標的方式進行。

董事會已參考聯交所上市決策HKEX-LD6-2011，並認為公開投標符合其中要求，因其時間安排及主要條款已於該通知中明確訂明及披露。以下所載為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投標的詳情：

預期時間表

- (1) 第一次投標 — 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內進行。仁壽產投就第一次投標對目標權益進行的估值及審計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底前完成，而第一次投標所需的政府審批程序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底前完成。第一次招標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或二月發佈。

董事會函件

- (2) 第二次投標 — 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內進行。仁壽產投就第二次投標對目標權益進行的估值及審計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底前完成，而第二次投標所需的政府審批程序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底前完成。第二次招標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或十月發佈。

訂約方

投標人及買方： 信利光電

賣方： 仁壽產投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訂約方之資料」一節。

信利仁壽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利仁壽由本集團持有約29.69%權益、由仁壽產投持有約64.29%權益及由仁壽集安一號有限合夥持有約6.02%權益。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訂約方之資料」一節。

標的事項

信利仁壽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相當於約7,665百萬港元)。本公司建議信利光電於第一次投標中提交投標收購目標公司的約5.714%股權，其相當於信利仁壽註冊資本人民幣400百萬元(相當於約438百萬港元)。

無論於第一次投標中之投標是否中標，本公司建議信利光電另行於第二次投標中再次提交投標，以收購目標公司另外約5.714%之股權。倘兩次投標均中標，信利光電將共計收購目標公司約11.43%股權，其相當於信利仁壽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800百萬元(相當於約876百萬港元)。

投標價

本公司建議信利光電提交之投標總價不超過人民幣1,050百萬元(相當於約1,150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公開投標的保留價指公開投標中的底價，其將根據經相關政府部門備案批准的估值報告結果釐定，且不得低於目標權益的評估值。投標價乃由本公司根據目標權益的預期保留價(有待仁壽產投最終制定)釐定，並已考慮其他因素，包括：(i)根據本公司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以市值基準計算的目標權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值人民幣902百萬元；(ii)信利仁壽的業務經營情況，自二零一八年完成仁壽縣第五代TFT-LCD工廠主體建設後，其產能及利用率穩步提升，於二零二三年產能利用率逾90%；(iii)信利仁壽的資產淨值；及(iv)本通函「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其他因素。本公司在釐定最高投標價時，亦已考慮其他合資格投標者可能參與公開招標並提交更高報價，這可能導致最終投標價高於保留價。因此，將上限設定為可能超過保留價水平的人民幣1,050百萬元，以預留緩衝空間應對潛在競價。

預期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並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5個工作日內悉數支付。

投標保證金

預計投標人須就目標權益之公開投標向產權交易所支付保證金，而第一次投標及第二次投標各自之保證金金額(保留價的10%至30%)有待產權交易所通知。

公開投標結果

有關目標權益出售之第一次投標之截止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內。

有關目標權益出售之第二次投標之截止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內。

公開投標將以公開要約形式進行，為期20個工作日。中標者將按價格基準決定，以最高有效出價為準。若僅收到一份投標，則將按保留價完成轉讓。若收到兩份或以上投標，則將實施集中線上競價程序以確定最高出價。根據適用法律及相關產權交易所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以按與招標程序中最高出價者相等的條款行使優先購買權。因此，倘於公開招標中出現更高出價，本公司仍

可透過行使優先購買權贏標：(i)於競價期內，與其他競標者共同參與競價，並在同等條件下，於最高報價形成時聲明行使優先購買權，以該最高價勝出；或(ii)於競價期外，於普通競標者之最高報價形成後三個工作日內，由仁壽產投向信利光電發出書面通知，於通知獲接獲後30日內，按該最高報價正式行使優先購買權，並於此期間向產權交易所提交所需申請及保證金。

第一次投標及第二次投標各自之中標人將根據產權交易所的規則接獲產權交易所之通知。根據將於產權交易所發出的該通知內載列之條款及條件，中標人須於收到產權交易所發出的該通知後5個工作日內與仁壽產投就相關收購訂立相關股權轉讓協議。

完成

建議收購事項將於所有相關代價獲悉數支付當日完成，並須受相關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信利仁壽成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其股權分別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利電子、仁壽產投及仁壽集安一號有限合夥持有，持股比例約為7.14%、64.29%及28.57%。我們成立信利仁壽以提升我們供應TFT-LCD顯示器產品之生產能力，滿足本集團客戶之需求。信利仁壽主要從事與智能手機有關的TFT-LCD顯示器面板的製造及分銷，其產能及產能利用率逐年穩步增加。儘管信利仁壽於二零二三年錄得毛損人民幣1.817億元，二零二四年亦錄得毛損人民幣1.115億元及淨虧損人民幣1.137億元(主要歸因於自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起LCD市場競爭加劇導致單價大幅下跌)，但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信利仁壽已實現毛利人民幣55.8百萬元。此扭虧為盈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單價逐步回升約3.5%、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價格趨穩，以及有效成本控制與銷量提升。信利仁壽自二零一八年仁壽縣第五代TFT-LCD工廠投產後，持續提升產能及利用率，自二零二三年起實現逾90%的產能利用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二零二五年年化產量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50%。憑藉其成熟生產基地、穩定面板供應、產能利用提升及營運效率持續改善，信利仁壽的業務前景依然樂觀。

董事會函件

自信利仁壽成立以來，隨著其表現持續改善，本公司逐步增持其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信利光電向仁壽集安一號有限合夥收購信利仁壽10%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信利光電再向仁壽集安一號有限合夥收購信利仁壽12.55%股權。完成上述收購後，仁壽集安一號有限合夥退出其於信利仁壽的部分投資，其餘股權分別由仁壽集安一號有限合夥及仁壽產投持有，持股比例約為6.02%及64.29%。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四年進行的過往收購乃透過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因仁壽集安一號有限合夥屬有限合夥企業，此類轉讓不屬管理辦法範疇內，且依據中國法律毋須透過公開招標進行。鑒於中國國有企業仁壽產投亦擬透過公開招標的方式退出於信利仁壽的部分投資，本公司認為此舉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增持信利仁壽股權之良機。

經計及以上因素，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本公司於第一次投標及第二次投標中成功中標，本公司將透過信利光電與仁壽產投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他相關交易文件(如有)，而信利光電屆時將無條件有責任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就建議收購事項及時徵求股東批准。據此，董事會想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預先尋求股東批准建議授權，以進行建議收購事項。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液晶體顯示器**」)產品及觸控屏、微型相機模組、指紋識別模組、印刷電路板產品、個人保健產品及電子設備。

信利光電

信利光電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觸控屏及微型相機模組業務。

仁壽產投

仁壽產投主要從事參與仁壽縣主要投資與建設業務。

信利仁壽

信利仁壽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本通函日期，信利仁壽由信利光電持有約29.69%權益、由仁壽產投持有約64.29%權益及由仁壽集安一號有限合夥持有約6.02%權益。仁壽產投及仁壽集安一號有限合夥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仁壽集安一號有限合夥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其合夥人包括：

- (a) 四川發展興展產業引導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興展」)，作為有限合夥人，為一隻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的投資基金，持有仁壽集安一號有限合夥約46.58%股權。興展的執行合夥人為四川弘遠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b) 四川省集成電路和信息安全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集成電路和信息安全產業投資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為一隻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的投資基金，持有仁壽集安一號有限合夥約31.05%股權。集成電路和信息安全產業投資基金的基金經理為四川弘芯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弘芯」)；
- (c) 仁壽產投(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仁壽集安一號有限合夥約22.36%股權；及
- (d) 弘芯(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亦為仁壽集安一號有限合夥的執行合夥人並由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間由四川省人民政府獨家所有的國有公司)最終控制，持有仁壽集安一號有限合夥約0.0039%股權。

仁壽產投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仁壽縣國有資產和金融工作局。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我們於第一次投標及第二次投標中均成功中標，信利光電將持有信利仁壽約41.13%之股權。透過信利光電，本公司將間接持有信利仁壽約41.13%之股權，而信利仁壽仍將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董事會函件

倘若我們僅於第一次投標或僅於第二次投標中成功中標，則信利光電將持有信利仁壽約35.41%之股權。透過信利光電，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信利仁壽約35.41%之股權，而信利仁壽仍將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信利仁壽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產品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摘錄自中國核數師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信利仁壽經審核賬目之關鍵項目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於該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於該日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402,848	3,514,656
純利(除稅前)	9,644	12,550
純利(除稅後)	9,644	12,550
資產總值	11,000,442	11,585,491
資產淨值	7,048,752	7,057,349

附註：本節所呈列信利仁壽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中國核數師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該等資料可能與本通函附錄二所呈列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有所不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信利仁壽的未經審核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086,073,000元及人民幣7,112,147,000元。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盈利以及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我們於第一次投標及第二次投標中均成功中標，信利光電於信利仁壽之股權將由約29.69%增加至41.13%。透過信利光電，本公司將間接持有信利仁壽約41.13%之股權，而信利仁壽仍將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董事會函件

倘若我們僅於第一次投標或僅於第二次投標中成功中標，則信利光電將持有信利仁壽約35.41%之股權。透過信利光電，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信利仁壽約35.41%之股權，而信利仁壽仍將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假設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如下：

情景一——僅一次投標成功中標：

- (a) 就本集團資產及負債而言，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資產總值將增加約人民幣525,000,000元(相當於574,350,000港元)，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負債總額將增加約人民幣525,000,000元(相當於574,350,000港元)。
- (b) 本集團將就建議收購事項產生開支，有關開支已資本化為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本集團將承擔的會計、法律、估值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約1,305,000港元。因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減少約1,305,000港元，而聯營公司的權益將增加約1,305,000港元。

情景二——兩次投標均成功中標：

- (a) 就本集團資產及負債而言，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資產總值將增加約人民幣1,050,000,000元(相當於1,148,700,000港元)，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負債總額將增加約人民幣1,050,000,000元(相當於1,148,700,000港元)。
- (b) 本集團將就建議收購事項產生開支，有關開支已資本化為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本集團將承擔的會計、法律、估值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約1,305,000港元。因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減少約1,305,000港元，而聯營公司的權益將增加約1,305,000港元。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信利仁壽將繼續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對本集團盈利的影響將趨於並不重大。倘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將增加約3,992,000港元(若兩項投標均成功，相當於信利仁壽期內溢利的11.43%)或約1,996,000港元(若僅一項投標成功，相當於信利仁壽期內溢利的5.714%)。

董事會函件

由於上述資料僅供說明之用及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任何未來財政期間或日期之業績及財務狀況。

有關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過往收購事項於建議收購事項12個月內進行或在其他方面彼此相關，而過往收購事項與建議收購事項各自均涉及收購或可能收購同一公司之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可能根據第一次投標及第二次投標各自收購仁壽產投持有的信利仁壽股權應與過往收購事項合併為一連串交易。由於根據第一次投標或第二次投標進行或根據第一次投標及第二次投標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涉及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按與過往收購事項合併基準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與過往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尋求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授權。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授權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建議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永業街1至3號忠信針織中心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務請本公司股東細閱該通告，並將隨附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且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藉以批准建議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列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華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披露於以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ruly.com.hk/>)之文件：

-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4至19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17/2023041700394_c.pdf)
-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2至16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8/2024041800427_c.pdf)
-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3至208頁)(「二零二四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16/2025041600675_c.pdf)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4至2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18/2025091801004_c.pdf)

本集團上述各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本通函採用之方式納入本通函，並構成本通函一部分。

2. 債務

除以下披露者及正常業務過程中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債務證券、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6,721百萬港元，其中2,231百萬港元為無抵押及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保，443百萬港元以銀行存款抵押及無擔保以及4,047百萬港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及其他貸款的詳情如下：

	實際利率 %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根據預定還款日期須償還貸款之賬面值：		
於一年內	0.77–6.7	5,283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2.30–6.7	550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3.95–6.7	888
		<u>6,721</u>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賬面值為267百萬港元，其中239百萬港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28百萬港元以機械設備抵押及無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建議收購事項的影響，董事認為，在並無出現未能預見情況下，並經考慮經擴大集團之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後，經擴大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當前資金需求。

4.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董事認為，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信利仁壽將提升經擴大集團於中國之競爭優勢。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正在進行之擴展策略，其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於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環境仍充滿不確定性，競爭環境充滿挑戰，管理層秉持審慎樂觀的態度，認為二零二五年整體市場表現將比二零二四年溫和成

長並持續關注顯示及非顯示業務市場技術需求發展及供應鏈變化。公司跟全球行業領先品牌客戶合作多年，了解行業技術趨勢及需要，跟客戶溝通共同研發新產品，持續投入生產設備的技術改造更新，提升生產制程自動化水平，使產品品質、價格及交付期一直符合客戶要求。集團仍將持續專注於現有車載、工業、醫療、物聯網等非手機業務的技術研發投入，加上手機業務深耕基礎，以保持集團在市場上的技術領先地位，隨著人工智能技術的發展日新月異，各種推理模型，快速而有效地應用在公司下游產品行業上，將加快智能手機、智能穿戴等智能終端設備以及汽車、工業、醫療、物聯網等領域終端設備的更新趨勢，公司同時受惠增長，穩健拓展，實現業務增長。

於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報後，除建議收購事項外，本集團概無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或正在建議收購任何公司之業務或股本權益，而有關溢利或資產對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或本公司下期刊發之賬目構成或將會構成重大貢獻。倘及當任何有關交易落實，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第II-1至II-39頁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德勤**

有關致信利國際有限公司董事的信利(仁壽)高端顯示科技有限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I-4至II-39頁所載之信利(仁壽)高端顯示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本報告乃為載入信利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透過公開投標建議收購目標公司股權)而編製，而第II-4至II-39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重要部分。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目標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及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目標公司的董事並對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貴公司董事對載有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的本通函的內容負責，而有關資料乃根據與 貴公司基本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

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及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目標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憑證能足夠及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及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報告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目標公司的報告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其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報告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報告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報告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沒有注

意到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報告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I-4頁)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註明目標公司就相關期間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且吾等已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元(「**人民幣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1,857,020	2,329,722	3,137,627	1,702,341	1,580,924
銷售成本		<u>(1,844,840)</u>	<u>(2,511,411)</u>	<u>(3,249,121)</u>	<u>(1,789,474)</u>	<u>(1,525,102)</u>
毛利(毛損)		12,180	(181,689)	(111,494)	(87,133)	55,822
其他收入	7	312,650	675,943	134,477	57,592	65,982
其他損益淨額	7	1,575	(12,522)	(1,123)	1,907	(5,474)
分銷及銷售費用		(4,941)	(2,110)	(2,344)	—	—
行政費用		(97,331)	(94,731)	(69,582)	(32,726)	(45,308)
財務費用	8	<u>(41,591)</u>	<u>(92,633)</u>	<u>(95,313)</u>	<u>(65,547)</u>	<u>(41,104)</u>
稅前溢利(虧損)		182,542	292,258	(145,379)	(125,907)	29,918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u>(24,508)</u>	<u>(44,743)</u>	<u>31,696</u>	<u>26,684</u>	<u>2,008</u>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0	<u>158,034</u>	<u>247,515</u>	<u>(113,683)</u>	<u>(99,223)</u>	<u>31,926</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867,551	8,368,652	8,350,903	8,847,328
使用權資產	14	58,057	56,778	55,499	54,860
長期應收款項	17	—	296,688	544,618	554,422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支付訂金	15	28,998	29,055	47,223	63,519
應收關聯方貸款	26	536,330	549,654	1,425,011	1,617,568
		<u>9,490,936</u>	<u>9,300,827</u>	<u>10,423,254</u>	<u>11,137,697</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15,325	311,448	273,301	234,753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37,131	733,170	334,867	439,810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	768,154	1,346,886	1,021,709	1,688,34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	—	4,672	—	18,133
銀行結餘	18	68,179	13,537	63,933	84,445
		<u>1,288,789</u>	<u>2,409,713</u>	<u>1,693,810</u>	<u>2,465,48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766,648	873,316	644,711	764,363
合約負債	20	49,031	87,169	62,645	67,337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	123,785	249,742	324,951	432,365
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及 其他借款	21	1,513,161	1,494,684	1,265,355	2,237,881
		<u>2,452,625</u>	<u>2,704,911</u>	<u>2,297,662</u>	<u>3,501,946</u>
流動負債淨額		<u>(1,163,836)</u>	<u>(295,198)</u>	<u>(603,852)</u>	<u>(1,036,46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327,100</u>	<u>9,005,629</u>	<u>9,819,402</u>	<u>10,101,23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到期的銀行及					
其他借款	21	731,837	1,118,108	2,077,260	2,329,173
遞延稅項負債	22	<u>66,824</u>	<u>111,567</u>	<u>79,871</u>	<u>77,863</u>
		<u>798,661</u>	<u>1,229,675</u>	<u>2,157,131</u>	<u>2,407,036</u>
資產淨值					
		<u>7,528,439</u>	<u>7,775,954</u>	<u>7,662,271</u>	<u>7,694,197</u>
資本及儲備					
繳足資本	23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儲備		<u>528,439</u>	<u>775,954</u>	<u>662,271</u>	<u>694,197</u>
權益總額		<u>7,528,439</u>	<u>7,775,954</u>	<u>7,662,271</u>	<u>7,694,197</u>

權益變動表

	繳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7,000,000	3,046	367,359	7,370,405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58,034	158,034
轉撥至儲備	—	864	(864)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0,000	3,910	524,529	7,528,439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47,515	247,515
轉撥至儲備	—	848	(848)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0,000	4,758	771,196	7,775,954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13,683)	(113,683)
轉撥至儲備	—	1,367	(1,367)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0,000	6,125	656,146	7,662,27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31,926	31,92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u>7,000,000</u>	<u>6,125</u>	<u>688,072</u>	<u>7,694,197</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0,000	4,758	771,196	7,775,954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99,223)	(99,22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000,000</u>	<u>4,758</u>	<u>671,973</u>	<u>7,676,731</u>

附註：法定儲備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年內純利(根據目標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轉撥的金額，直至法定盈餘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除非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否則不可減少法定盈餘儲備。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溢利(虧損)	182,542	292,258	(145,379)	(125,907)	29,918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9,763	551,560	514,762	256,418	247,0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33	1,279	1,279	639	639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75,436	(67,743)	(6,57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之(收益)虧損	(4,294)	11,729	1	—	6
利息收入	(30,050)	(73,545)	(61,014)	(28,724)	(50,670)
財務費用	41,591	92,633	95,313	65,547	41,104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816,321	808,171	398,392	167,973	268,094
存貨(增加)減少	(122,119)	(28,380)	44,717	89,586	38,548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02,823	(792,727)	150,373	(168,986)	(114,747)
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104,702	40,968	(86,096)	(27,216)	(29,992)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10,763)	438,322	(212,649)	224,554	171,016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3,609)	38,138	(24,524)	(2,121)	4,692
應付關聯方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804)	154,427	27,250	(62,683)	64,07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56,551	658,919	297,463	221,107	401,68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關聯方還款	866,128	686,976	373,030	341,602	204,699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124,670	—	4,672	4,672	—
已收利息	30,050	73,545	61,014	28,724	50,6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的所得款項	11,808	—	—	—	—
已收政府補助	31,212	—	—	—	—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	(4,672)	—	—	(18,133)
購買及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訂金	(169,699)	(350,183)	(497,198)	(140,286)	(764,016)
向關聯方墊款	(1,020,000)	(1,320,000)	(837,114)	(37,900)	(1,033,89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5,831)	(914,334)	(895,596)	196,812	(1,560,676)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215,085)	(1,564,935)	(1,495,684)	(665,526)	(711,593)
已付利息	(161,462)	(178,000)	(129,253)	(91,117)	(88,276)
向關聯方還款	(308,118)	(49,470)	(249,742)	(143,769)	(162,475)
關聯方墊款	118,888	21,000	297,701	124,871	205,818
新造銀行及其他借款	610,000	1,972,178	2,225,507	413,454	1,936,03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55,777)	200,773	648,529	(362,087)	1,179,5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5,057)	(54,642)	50,396	55,832	20,512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3,236	68,179	13,537	13,537	63,933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存	68,179	13,537	63,933	69,369	84,445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國四川省眉山市仁壽縣信利大道1號文林工業區。

目標公司股東為仁壽縣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仁壽產投」)、仁壽集安一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仁壽集安一號有限合夥」)及信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信利集團」)，分別擁有目標公司64.29%、6.02%及29.69%權益。仁壽產業投資及仁壽合夥乃由國有企業仁壽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連同仁壽產投及仁壽集安一號有限合夥統稱「仁壽股東」)直接持有。

目標公司從事開發及生產液晶體顯示器產品。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與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依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

根據中國企業適用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所編製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四川分所審核。根據中國企業適用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所編製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永拓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四川分所審核。

持續經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036,464,000元。目標公司董事已審慎評估目標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乃經考慮以下各項：(a)流動負債包括合約負債約為人民幣67,337,000元，預計未來並無現金流出；及(b)仁壽產投承諾向目標公司提供財務支援，以自本報告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全面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目標公司董事相信，目標公司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並於本報告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之可預期未來履行其到期之責任。因此，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歷史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屬恰當。

3.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其修訂

為編製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目標公司一直應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於整段相關期間，該等會計政策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其修訂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¹ 於有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外，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修訂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對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於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之披露，並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若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預期新準則的應用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的損益表之呈列及披露。目標公司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目標公司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易貨品及服務所提供代價的公平價值計算。

客戶合約收益

目標公司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明確貨品或服務。

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應收款項指目標公司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推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目標公司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款項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有關目標公司客戶合約收益相關之會計政策之資料於附註6提供。

物業、廠房及設備

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用途，或用作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除外)乃於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送往所需地點及達致所需狀況以便按管理層心目中的形式運作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的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目標公司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所用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採用餘額遞減／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租賃

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項下定義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該合約將不會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變動。

目標公司作為承租人**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於租期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

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折舊。

目標公司在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審閱本身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藉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顯示出現任何減值虧損之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個別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目標公司則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時，倘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將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確定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估計及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

外幣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項目均按當日的匯率再換算。以外幣計值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性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再換算。以外幣計值以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產生自結算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性項目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經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津貼

當能夠合理保證目標公司符合政府津貼附帶之條件，並且將會收取有關津貼時，方會確認政府津貼。

政府津貼乃於目標公司將擬用作補貼相關成本之津貼確認為開支之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特別是以目標公司須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作為首要條件之政府津貼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自相關資產賬面值之扣減，並於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用作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目標公司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應收(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與收入相關的政府津貼，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有關津貼呈列為「其他收入」。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虧損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或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而與稅前溢利／虧損不同。目標公司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於可能出現可用於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若暫時差額乃因初始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以及交易發生時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制定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目標公司於各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兩者均涉及由相同徵稅機關向相同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存貨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計算。銷售所需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之增量成本及目標公司為銷售而須產生之非增量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目標公司成為工具合約其中一方時確認。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一般方式買賣指資產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惟產生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賬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或從金融負債公平價值扣除（倘適用）。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商業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現金流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因信貸風險改善而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公司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貸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按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日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預期將於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所產生之全期預期信用損失部分。評估乃根據目標公司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就債務人之特定因素作出調整)、整體經濟狀況以及評估於報告日之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而進行。

目標公司一直就應收賬項及關聯方貿易相關結餘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目標公司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之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目標公司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情況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目標公司比較於報告日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作出該評估時，目標公司考慮合理可作為依據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目標公司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即代表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目標公司有合理可作為依據之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目標公司定期監察確定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之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建立或自外部取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目標公司)支付全額款項(不計及目標公司所持任何抵押品)時，則目標公司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倘不考慮上述各項，目標公司認為該工具逾期超過90日即表示違約，除非目標公司有合理可作為依據之資料顯示更滯後違約標準較為合適則作別論。

(iii) 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事件發生時，即表示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下列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發生逾期事件；
- 借款人之貸方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考慮而給予借款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均不予作出之讓步；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目標公司在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目標公司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一項取消確認事件。其後收回任何款項將於損益確認。

(v) 預期信用損失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評估乃以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為依據。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反映按產生違約之相關風險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之無偏頗及概率加權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通常為根據合約應付目標公司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公司預計收取之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折現)之間差額。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目標公司通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通過虧損撥備賬確認之應收賬項除外。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目標公司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總代價之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目標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所得款項記賬。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目標公司僅在目標公司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被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目標公司的會計政策時，目標公司管理層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本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導致資產之賬面值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有否減值時，目標公司須進行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i)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指標可能影響資產價值；(ii)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支持，如為使用價值，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及(iii)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之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之貼現率或增長率)之變動可能對可收回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8,925,608,000元、人民幣8,425,430,000元、人民幣8,406,402,000元及人民幣8,902,188,000元。根據減值評估，毋須產生減值虧損。

存貨估值

於各報告期末，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根據日常營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必要的估計成本釐定。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的發票價格、現時市況、過往銷售類似存貨的經驗以及存貨的現存狀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其可能因市況變動而顯著變化。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存貨審閱及評估需要撇減的存貨。

經計及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撥備分別為人民幣76,111,000元、人民幣8,368,000元、人民幣1,798,000元及人民幣1,798,000元後，存貨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15,325,000元、人民幣311,448,000元、人民幣273,301,000元及人民幣234,753,000元。

6. 收益

按產品種類劃分之客戶合約收益分析如下：

貨物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液晶體顯示器產品 — 於某時間點確認	1,857,020	2,329,722	3,137,627	1,702,341	1,580,924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液晶體顯示器產品。目標公司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即貨品已交付予客戶的指定地點）時確認收益。目標公司於貨品交付至客戶處所時確認應收款項，此乃收取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之時間點，原因為有關款項只須經過一段時間即可收取。客戶一經接收貨物，即無權退貨亦無權推遲或逃避支付貨品款項。正常信貸期為交付後30至90日。

於相關期間，銷售液晶體顯示器產品之全部履約責任均為期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毋須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政府津貼(附註17)	256,383	577,758	59,255	24,011	11,007
銀行利息收入	13,397	5,645	2,103	111	56
應收關聯方款項之利息收入(附註26)	16,653	67,900	58,911	28,613	50,614
租賃收入	24,542	24,615	13,830	4,489	4,293
其他	1,675	25	378	368	12
	312,650	675,943	134,477	57,592	65,98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之收益(虧損)(附註)	4,294	(11,729)	(1)	—	(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194)	(778)	196	1,917	(1,928)
其他	(1,525)	(15)	(1,318)	(10)	(3,540)
	<u>1,575</u>	<u>(12,522)</u>	<u>(1,123)</u>	<u>1,907</u>	<u>(5,474)</u>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與中國四川省有關政府部門訂立協議，據此，有關政府部門以現金賠償代價人民幣11,808,000元收回中國四川省仁壽鎮若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及其上的若干構築物及其他資產(「土地收回」)。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509,000元及人民幣3,005,000元之相關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因土地收回而終止確認，而淨收益人民幣4,294,000元已獲確認並計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8.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116,098	138,531	129,253	91,117	88,276
應收關聯方貸款之利息(附註26)	8,116	20	—	—	—
	<u>124,214</u>	<u>138,551</u>	<u>129,253</u>	<u>91,117</u>	<u>88,276</u>
減：已資本化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中	(82,623)	(45,918)	(33,940)	(25,570)	(47,172)
	<u>41,591</u>	<u>92,633</u>	<u>95,313</u>	<u>65,547</u>	<u>41,104</u>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般借款組合產生的已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乃通過對合資格資產開支分別應用每年6.46%、5.73%、4.51%、4.26% (未經審核) 及4.59%之資本化率計算。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本期稅項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	—	—
遞延稅項(附註22)	24,508	44,743	(31,696)	(26,684)	(2,008)
	<u>24,508</u>	<u>44,743</u>	<u>(31,696)</u>	<u>(26,684)</u>	<u>(2,008)</u>

目標公司於四川省註冊，並被當地稅務局視為先進技術企業，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五日止，可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由於目標公司於有關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由於目標公司有未動用稅務虧損抵銷各年度／期間之應課稅溢利，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相關期間之所得稅開支可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虧損)	<u>182,542</u>	<u>292,258</u>	<u>(145,379)</u>	<u>(125,907)</u>	<u>29,918</u>
按企業所得稅率15%課稅	27,381	43,839	(21,807)	(18,886)	4,488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702	6,038	2,167	(1,814)	(708)
就所產生研發開支給予額外 扣稅之稅務影響(附註)	<u>(4,575)</u>	<u>(5,134)</u>	<u>(12,056)</u>	<u>(5,984)</u>	<u>(5,788)</u>
本年度／期間所得稅開支(抵免)	<u>24,508</u>	<u>44,743</u>	<u>(31,696)</u>	<u>(26,684)</u>	<u>(2,008)</u>

附註：在中國產生並於損益扣除的合資格研發成本於計算相關期間所得稅開支時可再享有額外100%的稅項減免。

10.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於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38	150	142	142	113
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	133,917	130,405	144,391	68,680	73,556
員工退休福利供款	9,271	9,211	10,833	4,972	5,472
	<u>143,188</u>	<u>139,616</u>	<u>155,224</u>	<u>73,652</u>	<u>79,028</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包括於存貨中資本化金額)	549,763	551,560	514,762	256,418	247,0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33	1,279	1,279	639	639
	<u>551,096</u>	<u>552,839</u>	<u>516,041</u>	<u>257,057</u>	<u>247,736</u>
確認為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	1,613,051	2,461,964	3,126,733	1,723,550	1,463,957
計入銷售成本之研發成本	87,624	88,463	102,182	50,828	49,363
確認為銷售成本之存貨撥備 (撥備撥回)	75,436	(67,743)	(6,570)	—	—

11. 股息

目標公司概無就相關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12. 每股盈利

由於就本報告之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納入每股盈利被認為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945,218	2,425,305	3,958,099	2,898	1,600,181	9,931,701
添置	—	3,846	5,000	—	140,953	149,799
資本化財務成本	—	—	—	—	82,623	82,623
已收政府補助(附註a)	—	—	—	—	(31,212)	(31,212)
完成後調撥	—	1,538	590,181	—	(591,719)	—
出售(附註b)	—	—	(6,106)	—	—	(6,10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5,218	2,430,689	4,547,174	2,898	1,200,826	10,126,805
添置	—	3,366	241	—	14,865	18,472
資本化財務成本	—	—	—	—	45,918	45,918
完成後調撥	—	—	354,952	—	(354,952)	—
出售	—	—	(14,530)	—	—	(14,53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5,218	2,434,055	4,887,837	2,898	906,657	10,176,665
添置	—	1,674	31,628	56	429,716	463,074
資本化財務成本	—	—	—	—	33,940	33,940
完成後調撥	—	—	48,927	—	(48,927)	—
出售	—	(3)	—	—	—	(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5,218	2,435,726	4,968,392	2,954	1,321,386	10,673,676
添置	—	10	6,185	—	690,161	696,356
資本化財務成本	—	—	—	—	47,172	47,172
完成後調撥	—	3,000	218,968	—	(221,968)	—
出售	—	—	—	(70)	—	(7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945,218	2,438,736	5,193,545	2,884	1,836,751	11,417,134
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92,489	140,527	476,310	1,762	—	711,088
年度撥備	48,630	73,042	427,750	341	—	549,763
出售對銷(附註b)	—	—	(1,597)	—	—	(1,59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119	213,569	902,463	2,103	—	1,259,254
年度撥備	48,630	71,698	430,993	239	—	551,560
出售對銷	—	—	(2,801)	—	—	(2,80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749	285,267	1,330,655	2,342	—	1,808,013
年度撥備	48,630	70,209	395,748	175	—	514,762
出售對銷	—	(2)	—	—	—	(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379	355,474	1,726,403	2,517	—	2,322,773
期間撥備	24,315	34,530	188,186	66	—	247,097
出售對銷	—	—	—	(64)	—	(6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262,694	390,004	1,914,589	2,519	—	2,569,806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4,099	2,217,120	3,644,711	795	1,200,826	8,867,55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5,469	2,148,788	3,557,182	556	906,657	8,368,65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6,839	2,080,252	3,241,989	437	1,321,386	8,350,90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682,524	2,048,732	3,278,956	365	1,836,751	8,847,328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向仁壽政府取得的政府補助人民幣31,212,000元與興建生產廠房及設施有關，已從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
- (b)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終止確認若干土地使用權地塊連同若干構築物以及其他資產，均分類為廠房及機器，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附註7。

樓宇之成本以直線法以四十年年期折舊。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以餘額遞減法，按以下年率計算折舊：

傢俬、裝置及設備	2.5%至20%
廠房及機器	11%至15%
汽車	25%至30%

14.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05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77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499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54,86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折舊支出	1,333	1,279	1,279	639	639

目標公司擁有多幢工業樓宇(其生產設施所在地)及辦公大樓。目標公司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之登記擁有人。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終止確認若干土地使用權地塊連同於其上之若干構築物以及其他資產。詳情載於附註7。

1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已就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支付按金人民幣28,998,000元、人民幣29,055,000元、人民幣47,223,000元及人民幣63,519,000元。

16.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1,042	59,755	78,917	86,489
在製品	49,194	63,701	34,330	49,238
製成品	105,089	187,992	160,054	99,026
	<u>215,325</u>	<u>311,448</u>	<u>273,301</u>	<u>234,753</u>

17.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賬項	315	338,358	176,790	261,961
預付款項	62,854	100,909	44,352	39,743
其他應收稅項	13	1,031	42,079	58,760
向仁壽政府取得的 應收政府補助(附註)	160,000	582,258	601,719	619,140
其他應收款項	13,949	7,302	14,545	14,628
	<u>237,131</u>	<u>1,029,858</u>	<u>879,485</u>	<u>994,232</u>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應收 政府補助	<u>—</u>	<u>(296,688)</u>	<u>(544,618)</u>	<u>(554,422)</u>
	<u>237,131</u>	<u>733,170</u>	<u>334,867</u>	<u>439,810</u>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貼包括仁壽政府授出人民幣601,060,000元予目標公司，用作開發及生產液晶顯示產品(分類為先進技術產品)所產生的經營開支及財務成本。目標公司就獲取該筆政府補助金概無未達成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目標公司向仁壽政府取得書面確認，其將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分期獲得政府補助。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貼之公平價值人民幣560,857,000元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目標公司已向仁壽政府取得書面確認，剩餘政府補助的分期付款將進一步延至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期間。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政府補貼應收款項人民幣554,422,000元將於一年後到期及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目標公司已收回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大部分應收政府補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賬項為人民幣48,000元。

目標公司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不等。於各報告期間結束之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0日內	170	338,358	160,291	162,092
61至90日	—	—	16,499	99,869
超過90日	145	—	—	—
	<u>315</u>	<u>338,358</u>	<u>176,790</u>	<u>261,961</u>

以目標公司功能貨幣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美元」)計值	—	—	315	282
以日圓(「日圓」)計值	—	—	35,647	44,501
	<u>—</u>	<u>—</u>	<u>35,962</u>	<u>44,783</u>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8。

18.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	4,672	—	18,133
銀行結存	68,179	13,537	63,933	84,445
	<u>68,179</u>	<u>18,209</u>	<u>63,933</u>	<u>102,578</u>

以目標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銀行結存及存款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	—	4,672	1	2
以日圓計值	—	—	3	193
	<u>—</u>	<u>4,672</u>	<u>4</u>	<u>195</u>

受限制銀行存款用以抵押擔保函，於一年內到期，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各報告期結束後擔保函屆滿時解除。

銀行存款及結存之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利率：				
受限制銀行存款	不適用	0.3%	不適用	0.05%
銀行結存	0.3%	0.3%	0.1%	0.05%

19.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項	264,541	700,531	474,509	670,34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應計建築成本	466,792	135,138	119,182	67,819
其他應付款項	10,472	20,072	15,914	13,486
其他應付稅項	6,873	956	17,704	1,142
應計員工成本	17,970	16,619	17,402	11,567
	<u>766,648</u>	<u>873,316</u>	<u>644,711</u>	<u>764,363</u>

採購貨品的信貸期介乎60至90日。目標公司已制定適當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信貸期內支付大部分應付款項。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0日內	191,024	588,545	401,229	531,060
61至90日	5,007	42,797	24,581	63,922
超過90日	68,510	69,189	48,699	75,367
	<u>264,541</u>	<u>700,531</u>	<u>474,509</u>	<u>670,349</u>

以目標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	76,084	46,351	10,508	6,413
以日圓計值	27,081	23,136	20,012	24,356
	<u>103,165</u>	<u>69,487</u>	<u>30,520</u>	<u>30,769</u>

20. 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出售貨品之預收款項	<u>49,031</u>	<u>87,169</u>	<u>62,645</u>	<u>67,337</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82,640,000元。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已確認之收益，該等收益計入於各報告期初之合約負債結餘中：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液晶體顯示器產品	<u>82,640</u>	<u>49,031</u>	<u>87,169</u>	<u>62,645</u>

21.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664,000	922,778	1,281,980	1,764,970
有抵押其他借款	<u>1,580,998</u>	<u>1,690,014</u>	<u>2,060,635</u>	<u>2,802,084</u>
	<u>2,244,998</u>	<u>2,612,792</u>	<u>3,342,615</u>	<u>4,567,054</u>
固定利息借款	1,620,998	2,316,792	1,286,112	1,731,805
浮動利息借款	<u>624,000</u>	<u>296,000</u>	<u>2,056,503</u>	<u>2,835,249</u>
	<u>2,244,998</u>	<u>2,612,792</u>	<u>3,342,615</u>	<u>4,567,054</u>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流動負債	1,513,161	1,494,684	1,265,355	2,237,881
— 非流動負債	<u>731,837</u>	<u>1,118,108</u>	<u>2,077,260</u>	<u>2,329,173</u>
	<u>2,244,998</u>	<u>2,612,792</u>	<u>3,342,615</u>	<u>4,567,054</u>
應償還銀行借款賬面值*：				
於一年內	664,000	655,798	519,520	988,420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	266,980	736,460	192,350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u>—</u>	<u>—</u>	<u>26,000</u>	<u>584,200</u>
	664,000	922,778	1,281,980	1,764,970
減：流動負債所示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u>(664,000)</u>	<u>(655,798)</u>	<u>(519,520)</u>	<u>(988,420)</u>
非流動負債所示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u>	<u>266,980</u>	<u>762,460</u>	<u>776,55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其他借款賬面值*：				
於一年內	849,161	838,886	745,835	1,249,461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470,210	516,565	745,050	808,818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u>261,627</u>	<u>334,563</u>	<u>569,750</u>	<u>743,805</u>
	1,580,998	1,690,014	2,060,635	2,802,084
減：流動負債所示於一年內 到期之款項	<u>(849,161)</u>	<u>(838,886)</u>	<u>(745,835)</u>	<u>(1,249,461)</u>
非流動負債所示於一年後 到期之款項	<u>731,837</u>	<u>851,128</u>	<u>1,314,800</u>	<u>1,552,623</u>

* 到期款項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預定還款日期計算。

目標公司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目標公司借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實際(年)利率：				
固定利息借款	5.01%至8.88%	5.01%至8.88%	3.5%至7.5%	2.3%至7.5%
浮動利息借款	<u>3.6%至5.05%</u>	<u>4.35%至6.98%</u>	<u>3.95%至7.02%</u>	<u>3.1%至7.02%</u>

誠如附註25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並由附註26所披露之仁壽股東作擔保。

22. 遞延稅項負債

於相關期間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可扣減折舊 之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之 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4,269	(101)	(11,852)	42,316
損益中支銷(抵免)	<u>30,081</u>	<u>(11,315)</u>	<u>5,742</u>	<u>24,508</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350	(11,416)	(6,110)	66,824
損益中支銷(抵免)	<u>35,604</u>	<u>10,161</u>	<u>(1,022)</u>	<u>44,743</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954	(1,255)	(7,132)	111,567
損益中(抵免)支銷	<u>(27,138)</u>	<u>882</u>	<u>(5,440)</u>	<u>(31,696)</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816	(373)	(12,572)	79,871
損益中(抵免)支銷	<u>(11,518)</u>	<u>—</u>	<u>9,510</u>	<u>(2,008)</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u>81,298</u>	<u>(373)</u>	<u>(3,062)</u>	<u>77,863</u>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未動用稅務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0,733,000元、人民幣47,547,000元、人民幣83,813,000元及人民幣20,413,000元，已就此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6,110,000元、人民幣7,132,000元、人民幣12,572,000元及人民幣3,062,000元。

23. 繳足資本

人民幣千元

註冊資本及繳足資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u>7,000,000</u>
---	------------------

24.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已訂約但尚未於歷史財務 資料計提撥備之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u>304,414</u>	<u>273,289</u>	<u>281,349</u>	<u>287,598</u>

25. 資產抵押

以下資產已於各報告期末被抵押作為目標公司獲授若干貸款的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5,602,112</u>	<u>6,255,411</u>	<u>6,636,943</u>	<u>7,265,876</u>

26. 關連人士披露

(a) 關連人士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貿易性質(附註i)				
信利集團	468,524	427,556	513,652	543,644
— 非貿易性質				
計息				
仁壽股東(附註ii)	821,118	1,442,789	1,896,792	2,712,277
免息				
信利集團(附註iii)	<u>14,842</u>	<u>26,195</u>	<u>36,276</u>	<u>49,988</u>
	1,304,484	1,896,540	2,446,720	3,305,909
減：一年後到期及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之 應收貸款	<u>(536,330)</u>	<u>(549,654)</u>	<u>(1,425,011)</u>	<u>(1,617,568)</u>
	<u>768,154</u>	<u>1,346,886</u>	<u>1,021,709</u>	<u>1,688,341</u>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貿易性質(附註iv)				
信利集團	5,363	86,138	68,902	146,692
仁壽股東	<u>16,936</u>	<u>90,588</u>	<u>135,074</u>	<u>121,355</u>
	<u>22,299</u>	<u>176,726</u>	<u>203,976</u>	<u>268,047</u>
— 非貿易性質				
免息				
信利集團(附註v)	4,940	7,051	9,418	9,418
仁壽股東(附註v)	<u>96,546</u>	<u>65,965</u>	<u>111,557</u>	<u>154,900</u>
	<u>101,486</u>	<u>73,016</u>	<u>120,975</u>	<u>164,318</u>
	<u>123,785</u>	<u>249,742</u>	<u>324,951</u>	<u>432,365</u>

附註：

- (i) 就應收信利集團之貿易結餘而言，授予之信貸期為自發出發票起計30至90日。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之應收賬項為人民幣573,226,000元。

應收信利集團之貿易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相當於各收入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0日內	195,666	252,287	221,523	245,251
61至90日	139,752	58,790	116,860	27,704
90日以上	133,106	116,479	175,269	270,689
	<u>468,524</u>	<u>427,556</u>	<u>513,652</u>	<u>543,644</u>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目標公司與仁壽股東訂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分別提供人民幣1,020,000,000元、人民幣1,320,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資金，到期期限介乎一年至六年。向仁壽股東墊付的資金按年利率介乎5.0%至7.5%計息，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84,788,000元、人民幣893,135,000元、人民幣471,781,000元及人民幣1,094,709,000元分別於一年內到期並分類為流動資產，而人民幣536,330,000元、人民幣549,654,000元、人民幣1,425,011,000元及人民幣1,617,568,000元分別於一年後到期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iii)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信利集團之非貿易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 (iv) 就應付信利集團及仁壽股東之貿易結餘而言，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介乎60至90日。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0日內	5,063	176,726	64,098	202,701
61至90日	34	—	71,201	4,032
90日以上	17,202	—	—	71,201
	<u>22,299</u>	<u>176,726</u>	<u>135,299</u>	<u>277,934</u>

- (v)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信利集團及仁壽股東之非貿易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與仁壽股東若干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分別提供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0元的資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向仁壽股東墊付的資金按年利率介乎7%至8%計息，為無抵押及無擔保，並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還。

(vi) 所有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

(b) 關連人士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相關期間，目標公司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信利集團	出售	1,623,090	764,573	732,894	442,591	342,665
	購買	26,310	210,508	329,285	111,411	343,753
仁壽股東	出售	227	—	—	—	—
	購買	49,388	58,870	46,680	23,330	24,514
	利息收入	16,653	67,900	58,911	28,613	50,614
	利息開支	8,116	20	—	—	—

於相關期間，仁壽股東就目標公司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有擔保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244,998,000元、人民幣2,612,792,000元、人民幣3,342,615,000元及人民幣4,567,054,000元。

(c) 管理層要員之薪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4,002	3,914	3,692	1,604	1,587
退休後福利	291	282	160	77	80
	<u>4,293</u>	<u>4,196</u>	<u>3,852</u>	<u>1,681</u>	<u>1,667</u>

管理層要員之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而釐定。

27.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管理資本，以確保目標公司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目標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整段相關期間，目標公司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目標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其中包括(如適用)應付關連人士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值以及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目標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目標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採取適當行動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	<u>1,386,927</u>	<u>2,260,409</u>	<u>2,701,988</u>	<u>3,685,07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u>2,643,796</u>	<u>3,583,137</u>	<u>4,157,989</u>	<u>5,683,254</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關連人士貸款、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

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目標公司的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目標公司的若干銀行結餘以及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使目標公司面臨外幣風險。

目標公司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間末，目標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	4,672	316	284
日圓	—	—	35,650	44,694
負債				
美元	76,084	46,351	10,508	6,413
日圓	27,081	23,136	20,012	24,356

敏感度分析

目標公司主要面臨美元及日圓的匯率波動風險。

下表詳述目標公司對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為管理層評估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時採用的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就目標公司功能貨幣匯率的5%變動調整其換算。下列正(負)數表示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時除稅後溢利減少(除稅後虧損增加)。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則會對年／期內溢利(虧損)產生同等及相反的影響且下列金額將為負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年／期內溢利 (虧損)的影響				
美元	3,234	1,771	433	260
日圓	1,151	983	(665)	(864)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期終之風險未能反映相關期間內之風險，敏感度分析對固有外匯風險不具代表性。

(ii) 利率風險

目標公司面臨與應收關連人士固定利率貸款、應付關連人士固定利率貸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的公平價值利率風險。目標公司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目標公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及其他借款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的浮動利率銀行及其他借款於整個年度／期間均未償還而編製。浮動利率銀行及其他借款採用100個基點的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倘利率上升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以下負數表示除稅後溢利減少(除稅後虧損增加)。倘利率降低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對年／期內溢利產生同等及相反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年／期內溢利(虧損)的影響	(5,304)	(2,516)	(17,480)	(12,050)	(12,050)

(未經審核)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對目標公司造成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下文所披露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用損失	賬面總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項及應收 關連人士貿易 款項	17/26	不適用	(i)	全期預期信用 損失(個別評估)	468,839	765,914	690,442	805,605
其他應收款項及 應收關連人士 非貿易款項 (包括應收關 連人士貸款)	17/26	不適用	(ii)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849,909	1,476,286	1,947,613	2,776,893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及銀行結存	18	A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68,179	18,209	63,933	102,578

(i) 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應收賬項及應收關連人士貿易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項分別佔應收賬項總額中99.93%、55.82%、74.39%及67.48%，指應收目標公司最大客戶信利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貿易結餘，故目標公司的應收賬項面臨集中信貸風險。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目標公司管理層及時監督信貸上限、信貸批核及其他審核程序的釐定，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

應收賬項方面，目標公司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虧損撥備。目標公司認為應收賬項及應收關連人士貿易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

(ii) 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人士非貿易款項(包括應收關連人士貸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人士非貿易款項(包括應收關連人士貸款)的信貸風險乃透過內部程序管理。於作出墊款前，本集團會調查各對手方的信貸質素。目標公司亦積極監察各債務人結欠的未償還款項，並及時識別任何信貸風險，以降低信貸相關虧損的風險。此外，目標公司密切監察關連人士的財務表現。就此而言，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就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關連人士非貿易款項(包括應收關連人士貸款)而言，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對手方的過往還款記錄，彼等具有良好的信譽。目標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且目標公司評估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損失並不重大。

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或中國國有銀行。目標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且目標公司評估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損失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目標公司管理層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目標公司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目標公司依賴其銀行及其他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036,464,000元。目標公司董事已審慎評估目標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乃經考慮以下各項：(a)流動負債包括合約負債約為人民幣67,337,000元，預計未來並無現金流出；及(b)仁壽產投承諾向目標公司提供財務支援，以自本報告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全面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目標公司董事相信，目標公司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並於本報告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之可預期未來履行其到期之責任。

下表詳述目標公司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表格乃根據目標公司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的還款日期。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貼現金額乃來自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275,013	—	—	275,013	275,01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免息	—	123,785	—	—	123,785	123,785
借款						
— 固定利率	7.27	436,010	532,925	854,118	1,823,053	1,620,998
— 浮動利率	4.34	103,394	535,153	—	638,547	624,000
		<u>938,202</u>	<u>1,068,078</u>	<u>854,118</u>	<u>2,860,398</u>	<u>2,643,796</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720,603	—	—	720,603	720,60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免息	—	249,742	—	—	249,742	249,742
借款						
— 固定利率	5.81	303,755	1,139,617	1,137,131	2,580,503	2,316,792
— 浮動利率	5.11	129,218	5,738	182,750	317,706	296,000
		<u>1,403,318</u>	<u>1,244,478</u>	<u>1,319,881</u>	<u>3,868,554</u>	<u>3,583,137</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490,423	—	—	490,423	490,42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免息	—	324,951	—	—	324,951	324,951
借款						
— 固定利率	4.91	20,141	448,271	842,670	1,311,082	1,286,112
— 浮動利率	4.26	170,045	641,781	1,307,902	2,119,728	2,056,503
		<u>1,005,560</u>	<u>1,090,052</u>	<u>2,150,572</u>	<u>4,246,184</u>	<u>4,157,989</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683,835	—	—	683,835	683,83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免息	—	432,365	—	—	432,365	432,365
借款						
— 固定利率	4.77	51,257	898,978	837,992	1,788,227	1,731,805
— 浮動利率	4.48	338,438	994,026	1,580,121	2,912,585	2,835,249
		<u>1,505,895</u>	<u>1,893,004</u>	<u>2,418,113</u>	<u>5,817,012</u>	<u>5,683,254</u>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有別於各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則上述的浮動利率借款的金額可能會發生變化。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

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有關公平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29.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目標公司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乃現金流量已經或日後現金流量會於目標公司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應付關連 人士款項 (不包括應付 關連人士的 貿易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90,716	2,887,331	3,178,047
融資現金流量	(197,346)	(758,431)	(955,777)
利息開支	8,116	116,098	124,21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486	2,244,998	2,346,484
融資現金流量	(28,490)	229,263	200,773
利息開支	20	138,531	138,55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016	2,612,792	2,685,808
融資現金流量	47,959	600,570	648,529
利息開支	—	129,253	129,25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975	3,342,615	3,463,590
融資現金流量	43,343	1,136,163	1,179,506
利息開支	—	88,276	88,27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64,318	4,567,054	4,731,37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016	2,612,792	2,685,808
融資現金流量	18,898	343,189	362,087
利息開支	—	91,117	91,11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1,914	3,047,098	3,139,012

30. 相關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31. 後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並無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信利(仁壽)高端顯示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統稱「相關期間」)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基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業務回顧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整段相關期間入賬列作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完成於仁壽縣興建第五代TFT-LCD廠房的主體工程。主要機器安裝於二零二零年完成，於二零二零年底開始全面試運行，並在二零二一年進入量產，其產能及利用率於相關期間穩步上升。

於二零二四年，目標公司營運順暢，產能利用率進一步提升至逾90%。信利仁壽 α -Si TFT-LCD生產線大幅提升我們於智能手機顯示領域的產能及市場份額，有效滿足全球智能手機製造商的精準需求。此外，目標公司的LTPS TFT-LCD生產線專門用於汽車顯示屏，具有高亮度及窄邊框等關鍵優勢，對現代汽車界面至關重要。憑藉其既有生產基地及持續提升的營運效率，目標公司在TFT-LCD顯示面板市場的競爭地位正持續鞏固。憑藉其既有生產基地及持續提升的營運效率，目標公司於TFT-LCD顯示屏市場的競爭地位持續鞏固。

財務回顧

收益

於相關期間，目標公司之收益主要來自銷售TFT-LCD面板。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於該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於該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於該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TFT-LCD面板銷售收益	<u>1,857,020</u>	<u>2,329,722</u>	<u>3,137,627</u>	<u>1,580,924</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FT-LCD面板銷售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4.73億元或25.5%，主要由於其產能利用率提升及自第三方客戶獲得之新銷售訂單增加。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FT-LCD面板銷售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8.08億元或34.7%，主要由於其利用率進一步提升及自第三方客戶獲得之新銷售訂單增加。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TFT-LCD面板銷售收益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人民幣1.21億元或7.1%，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平均單價略微下降。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津貼、銀行利息收入、應收關聯方款項之利息收入及租賃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27億元增加約人民幣3.633億元或116.2%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759億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政府津貼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64億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778億元，而政府津貼乃基於相關政府批准政府津貼確認，其須由政府經考慮目標公司之業績及其他因素不時進行定期批准、審查及／或調整而定。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759億元減少約人民幣5.415億元或80.1%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45億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政府津貼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778億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300,000元。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7,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400,000元或14.6%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6,000,000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i)應收關聯方款項之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8,6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0,600,000元；及(ii)政府津貼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00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000,000元。

毛利及毛利率

於相關期間，毛利(毛損)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於該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於該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於該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TFT-LCD面板				
銷售毛利(毛損)	<u>12,180</u>	<u>(181,689)</u>	<u>(111,494)</u>	<u>55,822</u>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毛損)率分別為0.7%、(7.8%)、(3.6%)及3.5%。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以來液晶顯示器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單價大幅下跌，以及疫情後消費市場的復甦較預期緩慢。具體而言，平均單價較二零二二年下跌約37%。二零二四年的單價呈現約3.5%的逐步回升，並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保持穩定。儘管面臨該等挑戰，目標公司有效控制成本及增加銷量，自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平均固定單位成本持續減少。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實現盈虧平衡，並自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起開始錄得盈利。

目標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於相關期間，目標公司分別錄得目標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約人民幣1.58億元、人民幣2.48億元、人民幣(1.14)億元及人民幣0.32億元。

財務資源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藉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目標公司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68億元、人民幣0.18億元、人民幣0.64億元及人民幣1.03億元。營運資金指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64億元、人民幣2.95億元、人民幣6.04億元及人民幣10.36億元。流動比率(按於各自期間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分別約為0.53、0.89、0.74及0.70。資產負債比率(按於各自期間末計息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乘以100%計算)分別約為29.8%、33.6%、43.6%及59.4%。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未償還計息負債(經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分別約為人民幣21.77億元、人民幣25.95億元、人民幣32.79億元及人民幣44.64億元。此等負債按固定利率或根據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其到期狀況載於下文內。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貿易款項及計息款項除外)均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目標公司面臨有關可變利率之銀行結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率風險。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	664,000	922,778	1,281,980	1,764,970
其他借款，有抵押	1,580,998	1,690,014	2,060,635	2,802,084
	<u>2,244,998</u>	<u>2,612,792</u>	<u>3,342,615</u>	<u>4,567,054</u>
固定利率借款	1,620,998	2,316,792	1,286,112	1,731,805
可變利率借款	624,000	296,000	2,056,503	2,835,249
	<u>2,244,998</u>	<u>2,612,792</u>	<u>3,342,615</u>	<u>4,567,054</u>
根據預定還款日期須償還 借款之賬面值：				
於一年內	1,513,161	1,494,684	1,265,355	2,237,881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470,210	783,545	1,481,510	1,001,168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261,627	334,563	595,750	1,328,005
	<u>2,244,998</u>	<u>2,612,792</u>	<u>3,342,615</u>	<u>4,567,054</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6.13億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3.68億元或16.4%。此增長主要源於營運資金隨收入增長而增加。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3.43億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7.3億元或27.9%。此增長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約人民幣4.97億元(含資本化融資成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45.67億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借款增加約人民幣12.24億元或36.6%。此增長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約人民幣7.44億元(含資本化融資成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所致。

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或表現並無重大季節性影響，且其借款需求、借款到期結構及承諾借款融資均不存在季節性波動。

銀行結存／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存款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存	68,179	13,537	63,933	84,445
受限制銀行存款	—	4,672	—	18,133
	<u>68,179</u>	<u>18,209</u>	<u>63,933</u>	<u>102,578</u>

受限制銀行存款用以抵押於一年內到期之擔保函，其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各相關期結束後擔保函屆滿時解除。

目標公司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銀行結存及存款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4,672	1	2
日圓	—	—	3	193
	<u>—</u>	<u>4,672</u>	<u>4</u>	<u>195</u>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已訂約但未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04億元、人民幣2.73億元、人民幣2.81億元及人民幣2.88億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借款乃(i)由目標公司關聯方擔保；及／或(ii)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56.02億元、人民幣62.55億元、人民幣66.37億元及人民幣72.66億元作抵押。

資金及財務政策

於相關期間，目標公司主要以內部產生資金及可得銀行融資為其經營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於可預見未來全面履行財務責任及資本承擔。

貨幣風險及管理

目標公司之若干交易以外幣計值，該等外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目標公司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	4,672	316	284
日圓	—	—	35,650	44,694
負債				
美元	76,084	46,351	10,508	6,413
日圓	27,081	23,136	20,012	24,356

於相關期間，目標公司從事之業務及交易以人民幣計值。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合約以盡量降低貨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各相關期末，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擔保及／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分部資料

由於目標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產品業務，概無單獨提供財務資料，目標公司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則除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於中國僱用1,245名、1,221名、1,291名及1,263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向其僱員提供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知識產權及工作安全等不同領域的定期培訓。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僱員的員工薪酬包括薪金、視乎個人表現及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而定的酌情花紅、中國社會保障保險、醫療保險及其他有競爭力的附加福利。目標公司僱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的職責、能力、技能、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目標公司每年根據相關市場慣例及僱員個人表現檢討僱員薪酬及福利。

重大投資、資本資產、收購及出售

於相關期間，目標公司並無(1)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未來計劃；及(3)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或出售股權。

相關期間後事項

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後至本通函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本附錄四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中一部分，且僅供參考用途而載入本通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包括進一步收購信利(仁壽)高端顯示科技有限公司股權(「目標公司」)(以下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 編製基準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董事會議決透過信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信利光電」，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產權交易所」)以兩次公開投標方式提交投標，以收購仁壽縣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仁壽產投」)所持信利(仁壽)高端顯示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共計約11.43%股權，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1,050百萬元(「進一步收購事項」)。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為提供有關經擴大集團於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的資料而根據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旨在說明進一步收購事項構成的影響，猶如進一步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以供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若干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i)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中期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及(i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編製，並已就(i)直接歸因於進一步收購事項；及(ii)誠如隨附附註所述有事實支持的進一步收購事項作出備考調整。

(II)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假設僅第一次投標成功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本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經擴大集團 的未經審核 備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13,241			11,913,241
使用權資產	599,781			599,781
商譽	499,403			499,40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692,473	574,350	1,305	3,268,128
於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4,533			4,533
遞延稅項資產	44,998			44,998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支付訂金	26,545			26,545
租賃按金	20,217			20,217
	<u>15,801,191</u>			<u>16,376,846</u>
流動資產				
存貨	2,775,040			2,775,040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64,238			3,364,238
於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價值 列賬之應收賬項及應收 票據	1,535,504			1,535,50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04			504
預付稅項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715,550</u>	—	(1,305)	<u>1,714,245</u>
	<u>9,390,836</u>			<u>9,389,531</u>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本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經擴大集團 的未經審核 備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733,873	574,350		8,308,223
衍生金融工具	99			99
合約負債	287,138			287,138
應付稅項	104,137			104,137
銀行及其他借款	6,497,604			6,497,604
結欠聯營公司款項	428,128			428,128
租賃負債	19,221			19,221
	<u>15,070,200</u>			<u>15,644,550</u>
流動負債淨額	<u>(5,679,364)</u>			<u>(6,255,01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121,827			10,121,82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372,798			372,798
其他應付款項	—			—
租賃負債	44,402			44,402
遞延稅項負債	155,704			155,704
	<u>572,904</u>			<u>572,904</u>
資產淨值	<u>9,548,923</u>			<u>9,548,923</u>

假設第一次投標及第二次投標均成功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本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經擴大集團 的未經審核 備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13,241			11,913,241
使用權資產	599,781			599,781
商譽	499,403			499,40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692,473	1,148,700	1,305	3,842,478
於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4,533			4,533
遞延稅項資產	44,998			44,998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支付訂金	26,545			26,545
租賃按金	20,217			20,217
	<u>15,801,191</u>			<u>16,951,196</u>
流動資產				
存貨	2,775,040			2,775,040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64,238			3,364,238
於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價值 列賬之應收賬項及應收 票據	1,535,504			1,535,50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04			504
預付稅項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15,550	—	(1,305)	1,714,245
	<u>9,390,836</u>			<u>9,389,531</u>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本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經擴大集團 的未經審核 備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733,873	1,148,700		8,882,573
衍生金融工具	99			99
合約負債	287,138			287,138
應付稅項	104,137			104,137
銀行及其他借款	6,497,604			6,497,604
結欠聯營公司款項	428,128			428,128
租賃負債	19,221			19,221
	<u>15,070,200</u>			<u>16,218,900</u>
流動負債淨額	<u>(5,679,364)</u>			<u>(6,829,36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121,827</u>			<u>10,121,82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372,798			372,798
其他應付款項	—			—
租賃負債	44,402			44,402
遞延稅項負債	155,704			155,704
	<u>572,904</u>			<u>572,904</u>
資產淨值	<u>9,548,923</u>			<u>9,548,923</u>

附註：

- (1) 有關金額摘錄自最近期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2)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董事會議決透過產權交易所以兩次公開投標方式，透過信利光電提交投標收購仁壽產投所持目標公司的共計約11.43%股權，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1,050百萬元。預計將就仁壽產投所持目標公司的約5.714%股權的出售進行各公開投標。

第一次投標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內進行，而第二次投標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內進行。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的估計，倘第一次投標成功，代價人民幣525,000,000元(相當於約574,35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內結清，倘第二次投標成功，另一筆代價人民幣525,000,000元(相當於約574,35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七年年年初結清。倘兩次投標均告成功，總代價將為人民幣1,050,000,000元(相當於約1,148,700,000港元)。

於第一次投標完成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由29.69%增至35.41%。於第二次投標完成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進一步由35.41%增至41.13%。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將目標公司業績入賬。誠如目標公司股東協議所載，本集團對目標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原因是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目標公司註冊成立起計首十年獲授67.1%重大投票權。除本集團外，目標公司尚有其他兩名股東，於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維持不變。根據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僅在至少兩名股東及包括買方出席的情況下方可舉行股東大會。本公司董事認為在該條款下，本集團對目標公司並無控制權，僅有重大影響力，因該聯營公司相關活動乃透過股東大會主導及任何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須經其餘股東其中一名藉出席會議表示同意。因此，目標公司分類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假設僅第一次投標成功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為作說明用途，商譽92,559,000港元獲確認並計入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即本集團已付代價人民幣525,000,000元(相當於574,350,000港元)超出目標公司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賬面值的部分人民幣440,394,000元(相當於481,791,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申報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目標公司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賬面值的部分乃基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淨資產人民幣7,705,932,000元(相當於約8,430,260,000港元)的5.714%計算。為作說明用途，假設進一步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作出備考調整，以反映代價人民幣525,00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74,350,000元)將確認為應付代價並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假設第一次投標及第二次投標均成功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為作說明用途，商譽185,118,000港元獲確認並計入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即本集團已付總代價人民幣1,050,000,000元（相當於1,148,700,000港元）超出目標公司額外權益總額應佔資產淨值賬面值的部分人民幣880,788,000元（相當於963,582,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申報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目標公司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賬面值的部分乃基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淨資產人民幣7,705,932,000元（相當於約8,430,260,000港元）的11.43%計算。為作說明用途，假設進一步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作出備考調整，以反映總代價人民幣1,050,00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48,700,000元）將確認為應付代價並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為作說明用途，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低於投資的賬面值（包括商譽），並得出結論，倘僅第一次投標或第一次投標及第二次投標均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完成，投資將不會出現減值。目標公司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然而，倘目標公司的業務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營運的任何其後不利變動，則可能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投資減值。董事確認，彼等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於其後期間採用一致方法評估投資減值。

- (3) 該調整指就進一步收購事項產生並已資本化為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估計開支（包括本集團將予承擔的會計、法律、估值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約1,305,000港元。
- (4) 就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管理層所採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匯率為人民幣91.408元兌100港元。
- (5) 除上文所載者外，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致信利國際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就信利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第IV-1頁至IV-7頁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通函第VI-1頁至VI-7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透過公開投標建議收購信利(仁壽)高端顯示科技有限公司股權，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於此過程中，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 貴公司並無就此刊發核數師報告或審查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規定，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管理」，其中要求公司設計、執行及運作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言，吾等對先前就該等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有關工作。此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執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

用適當標準，以就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導致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適當憑證釐定：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善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同時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理解。

有關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調整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信利仁壽11.43%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之估值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

**Asset Appraisal Limited****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Rm 801, 8/F, On Hong Commercial Building
No.14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K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安康商業大廈8樓801室
電話：(852) 2529 9448 傳真：(852) 3544 5854

敬啟者：

關於：信利(仁壽)高端顯示科技有限公司(「信利仁壽」)11.43%股權之估值

緒言

根據信利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吾等已完成對信利仁壽股權之估值。

吾等確認，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就提供信利仁壽11.43%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估值日期」)之市場價值之意見而言屬必要之有關資料。

本報告識別所評估資產、描述估值基準及方法、調查及分析、假設、限制條件，並呈列吾等之估值意見。

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乃基於貴公司向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中誠達」)提供之資料。中誠達已確認，貴公司已向中誠達聲明，所有重大資料均已全面披露，且就其所深知及了解，該等資料屬完整、準確及真實。中誠達並無理由懷疑該聲明。中誠達概不就所提供資料中之任何錯誤或遺漏承擔任何責任，且中誠達概不承擔由此產生之商業決策或行動所產生之任何間接責任。

估值目的

據吾等了解，本報告僅供作為涉及信利仁壽股權交易之其中一份參考資料而編製。

中誠達之目標為評估信利仁壽股權之市場價值，以為 貴公司提供獨立估值意見。釐定涉及信利仁壽之任何交易或股份轉讓之協定代價之責任完全由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承擔。吾等之分析結果不應被詮釋為投資建議。任何人士均不得依賴吾等之報告以釐定任何購買價，或取代彼等自身之盡職調查。本評估報告除用於擬定用途外，不宜被第三方用作其他用途。該等第三方應自行進行調查並進行獨立評估以及作出相關估值假設。

信利仁壽之背景

信利仁壽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使用薄膜晶體管液晶顯示器(TFT-LCD)技術之平板行業全球領先生產商及供應商之一。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成立，並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開始量產。

信利仁壽之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四川省仁壽縣文林鎮工業園區信利大道1號，土地面積約為553,333平方米。其配備第五代生產線，處理高達1,100×1,300毫米之玻璃基板，並能夠在製造TFT-LCD面板過程中進行陣列工藝、濾色工藝及電池製造工藝。其正在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並為現成或全面定制之設計面板提供支持。TFT-LCD面板具有高分辨率及圖像清晰度、輕量及低能耗等特點，適用於手提電腦、手持設備及醫療設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附錄二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由管理層編製，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329,722	3,137,627	2,999,117
毛利／(毛損)	(181,689)	(111,494)	290,092
稅後溢利(虧損)	247,515	(113,683)	66,976
資產總值	11,710,540	12,117,064	13,658,119
資產淨值	7,775,954	7,662,271	7,724,630

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乃基於市值基準。

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頒佈並生效的國際估值準則，市值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資料來源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獲 貴公司及信利仁壽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信利仁壽之財務及營運資料。

吾等已參考或審閱以下主要文件及數據：

1. 有關轉讓信利仁壽註冊資本之潛在股份轉讓簡述；
2. 信利仁壽過往3個財政年度之歷史財務資料及財務狀況；及
3. 信利仁壽於進行其正常營運時所持有及委聘之業務模式、營運資產之描述。

吾等假設吾等於估值過程中取得之數據及資料，連同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並無進行獨立核實之情況下接納該等數據及資料，惟本報告明確說明者除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聲明不實、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成分。

此外，吾等亦已從彭博數據庫及其他公開可得消息來源取得市場資料、行業資料及統計數字。

工作範圍及其限制

就本次估值而言，吾等已進行以下工作範圍：

- 與管理層討論有關信利仁壽之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
- 審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信利仁壽的相關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
- 就信利仁壽之估值進行市場研究及從公開來源取得相關統計數字；

- 編製估值模型以得出信利仁壽之市場價值；及
- 於本報告內呈列有關工作範圍、工作範圍限制、資料來源、信利仁壽概覽、估值方法、主要假設、限制條件、備註及估值意見的所有相關資料。

吾等對信利仁壽的估值受限於以下與吾等上述工作範圍有關之限制：

- 吾等對信利仁壽及其經營狀況之了解主要基於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以及管理層對信利仁壽營運策略及發展前景之了解。我們未對本項目期間獲取之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和可靠性進行任何審計或審慎調查。吾等對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會就任何有關資料發表任何意見。
- 儘管吾等已於本估值過程中與 貴公司就信利仁壽的主要營運及財務事宜進行溝通，惟吾等的工作不能替代可能影響決策判斷且可能於 貴公司作出管理決策及判斷時考慮的其他專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審計、盡職審查及其他業務)中識別的其他事宜。
- 吾等並無根據相關執業會計師公會就本次估值頒佈的專業準則進行審核或其他核證工作。因此，我們不會就我們所依賴的相關服務或資料提供審核意見、認證或其他形式的保證意見。
- 吾等必須指出，本估值報告並不構成技術報告，亦不對信利仁壽所採用的技術、其任何經營資產(不論有形或無形)的合法所有權、其業務營運所涉及的环境問題及合約權利發表意見。

主要假設

吾等之調查包括與管理層討論信利仁壽業務之歷史、營運及前景、若干財務資料概覽、行業及競爭環境分析、歷史及預期財務業績分析、可資比較交易分析、營運統計數據及其他盡職審查文件。

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有關市場之經濟前景及影響行業之特定競爭環境；

- 行業整體之法律及監管問題；
- 信利仁壽之業務風險；
- 從事與信利仁壽相若業務營運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價格倍數；及
- 信利仁壽管理團隊之經驗及其股東之支持。

於達致吾等之估值結論時須作出多項一般假設。本次評估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包括：

- 信利仁壽或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地之法律、規則或法規、財務、經濟、市場及政治狀況將不會出現可能對其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 適用於信利仁壽或其附屬公司之現行稅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信利仁壽及其附屬公司須遵守進行其業務所需之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
- 信利仁壽將不會受到可得融資之限制，且融資成本不會出現重大波動；
- 信利仁壽及其附屬公司將擁有不間斷權利經營其現有業務；
- 匯率及利率之未來變動將不會與當前市場預期有重大差異；
- 信利仁壽所採用之設施、系統及技術均屬完備，能夠執行其設計功能以支持其業務營運。信利仁壽使用該等設施、系統及技術以及現有商標及商號不得違反其股東及任何第三方之任何相關法規、法律及知識產權；
- 信利仁壽將就其營運留聘勝任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而相關股東將支持其持續營運；
- 信利仁壽及其附屬公司已取得所有必要許可及批准以進行其業務及其配套服務，並有權於該等許可及批准到期時重續該等許可及批准，惟並無任何法律障礙及巨額成本，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妨礙該等許可及批准被暫停、重續或重新發行，並導致信利仁壽之授權業務活動範圍受限；

-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已審閱公開來源之財務及業務資料，連同管理層於估值過程中向吾等提供之有關信利仁壽及其營運之財務資料、管理層聲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數據。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已假設所提供之資料及管理層聲明屬準確，並依賴該等資料及聲明；
- 除財務報表所述者外，信利仁壽並無任何留置權、押記、購股權、優先購買權、未決糾紛、訴訟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且就信利仁壽及其管理層所知，並無發生或將發生有關應付信利仁壽之任何款項之違約事件；及
- 估計市場價值並不包括任何特別融資或收入保證之代價、特別稅務代價或任何其他可能影響信利仁壽日常業務企業價值之典型利益。

估值方法

於評估信利仁壽時，吾等已考慮三種公認方法，即成本法、收入法及市場法。

成本法乃根據重置或置換資產之成本減物理損耗以及功能及經濟過時之折舊(倘存在及可計量)釐定價值。在並無已知二手市場或所評估資產應佔之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之情況下，此方法可被視為最一致可靠之資產價值指標。

收入法將所有權之預期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此乃基於知情買家就該物業支付之金額不會高於具有類似風險之相同或同等資產之預期未來利益(收入)之現值之原則。

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對所示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被估值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資產之狀況及效用。有既定市場之資產可採用此方法進行估值。

鑑於信利仁壽之業務營運性質及可得市場資料，市場法被認為對信利仁壽進行估值最合適之方法，而成本法及收入法均不被採用，亦無被採用作為次要方法，以核對市場法得出之估值結果，理由如下：

- 根據成本法(亦稱為資產基礎法)，股權之市場價值乃根據資產之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而非未來產生利益流之能力釐定。由於信利仁壽之經濟價值主要來自其透過產品及服務產生收益之能力，而非其資產價值

或重置成本，成本法無法可靠反映其股權價值。因此，該方法並無獲採用為主要估值方法或次要方法以作覆核；

- 根據收入法，股權之市場價值為信利仁壽業務營運可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淨額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淨額至現值之貼現率之函數。收入法釐定市場價值是否合理取決於多項預測輸入數據之估計，包括但不限於預測期內之新訂單量、產品定價、原材料成本、營運成本及其增長率。儘管信利仁壽管理層已編製業務計劃，惟鑑於平板行業之不確定性及多變性質，難以就估計各種預測輸入數據形成可靠基準。此外，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論述，智能手機行業(大部分信利仁壽客戶從事之主要行業)之未來市場存在巨大不確定性。在缺乏可靠業務預測之情況下，收入法被認為並非對信利仁壽股權進行估值之可靠估值方法，因此並無作為主要估值方法或次要方法以供覆查；及
- 信利仁壽作為TFT-LCD面板供應商，擁有充足之往績記錄，並已參與該行業超過3年。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信利仁壽預期日後將長期維持其現有業務營運。因此，吾等認為市場法為釐定其市場價值之最合適方法。

市場法經參考市場上相同或類似資產之交易價格或交易價格隱含之「估值倍數」後釐定資產之市場價值。估值倍數乃通過為類似業務企業支付之交易價格除以財務參數(例如特定水平之歷史或預期營業額或利潤)而確定之倍數。估值倍數應用於標的資產之相應財務參數，以對其進行估值。

甄選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已識別若干從事類似業務之上市實體，並已分析其與各項經濟措施之股份成交價比率，以作比較。

於甄選合適之可資比較公司時，吾等已採納以下必須滿足之甄選準則：

- 該公司從事平板顯示相關業務，總部位於中國，業務性質與信利仁壽相同；
- 該公司位於中國，其核心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地理位置與信利仁壽相同；

- 該公司之股份成交價及財務資料均可公開獲得，以避免出現資料誤述之情況；
- 最近12個月財務報告期間之經營溢利有利於得出具意義之價格倍數；及
- 該公司之股份擁有超過2年之交易所交易歷史，原因為新上市股票在不合理價格水平下交易之潛力相對較高。

鑑於上述甄選準則，吾等已識別以下可資比較公司作比較用途。由於各平板顯示產品供應商均有其獨特之產品範圍，故可能並無公司從事與信利仁壽完全相同之產品範圍。吾等已考慮選定之可資比較公司與信利仁壽均經營平面顯示屏相關業務。儘管選定可資比較公司與信利仁壽之營運規模及產品組合不同，吾等認為符合甄選準則的公司均不被排除在外，可資比較公司之名單屬詳盡，其分析為從事與信利仁壽類似業務營運之公司之市場估值提供一般參考。

股票代碼	公司名稱	業務描述	於聯交所 首次買賣之日期	歸屬於 相關業務分部 之收入百分比	歸屬於 內銷 之收入百分比
600707 CH	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及營銷彩色顯示器。該公司生產液晶顯示玻璃基板、彩色圖像管以及相關部件。該公司於中國各地進行產品營銷。	一九九六年 五月二十一日	100%	28.94%
000050 CH	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及營銷液晶顯示屏及液晶顯示模組。該公司於中國各地進行產品營銷。	一九九五年 三月十五日	99.10%	61.31%
301106 CH	江蘇駿成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駿成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開發、製造及分銷液晶顯示器。該公司生產TN型、STN型、VA型液晶顯示及模組、TFT液晶顯示模組等。該公司於中國、日本、歐洲、美國及東南亞進行產品營銷。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七日	99.92%	79.93%

股票代碼	公司名稱	業務描述	於聯交所 首次買賣之日期	歸屬於 相關業務分部 之收入百分比	歸屬於 內銷 之收入百分比
002273 CH	浙江水晶光電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浙江水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及分銷光學部件。該公司生產光學顯示器、光學成像產品、光學鏡頭及其他產品。該公司亦營運進出口業務。	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八日	87.38%	74.92%
300389 CH	深圳市艾比森 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市艾比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開發、製造、銷售及提供LED應用產品服務。其主要產品為LED全彩色顯示屏。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98.10%	80.02%

- 選定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相關業務分部，其超過85%的收入來自業務分部。
- 選定可資比較公司於中國營運，其核心生產基地位於中國，並於國內市場擁有業務。目前，中國在顯示面板的主導競爭中處於領先地位，並已超越韓國成為全球市場的頂尖顯示面板製造商及消費國，於價格及供應鏈方面均佔據領先地位。鑑於中國製造商的產能龐大，中國製造商的客戶基礎通常由國內及海外公司組成，特別是近年來許多中國公司已將其部分生產線搬遷至國外。經管理層確認，與大多數可資比較公司一樣，信利仁壽長期專注於國內客戶，原因為其大部分產品已分配至供應貴集團的需求。作為全球最大的電子製造中心，國內市場目前提供龐大且穩定的基礎需求量，為中國製造商構築關鍵的安全網及穩固的根基。其亦直接受益於鄰近本地客戶的地理優勢及簡化供應鏈。管理層進一步確認，在現行貿易關稅制度下，進入非美國海外市場的門檻非常低，就相關業務分部而言，向國內客戶及海外客戶供應的產品在產品定價及利潤率方面並無明顯差異。儘管大多數可資比較公司的收益主要來自國內客戶(其最終產品可能在本土或全球分銷)，吾等仍將彩虹顯

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600707 CH)列為一間可資比較公司(該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國內銷售市場收益少於25%)，因為該公司於中國營運，其核心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及在國內市場擁有業務存在。

- 就除利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而言，所有經選定可資比較公司均錄得正經營溢利。

選定價格倍數

根據市場法，價格倍數為進行比較之工具。估值倍數為將股值與可資比較公司之若干經濟指標相關之比率。常用之一般價格倍數為：

- 市賬率；
- 市銷率；
- 市盈率；及
- EV與EBITDA比率。

鑑於信利仁壽之業務營運性質，市賬率被認為不適用於是次估值，原因是信利仁壽並非投資控股公司，其市場價值乃根據其產生未來收入來源之能力而非重置資產及負債之成本而釐定。市賬率並無計及公司之特定優勢。市銷率亦被認為不適用於是次估值，原因是收益未必考慮成本架構及盈利能力(被視為影響可資比較公司價值之主要因素)。

市盈率及EV與EBITDA比率均適用於計量信利仁壽之業務價值，原因為兩者均與業務之盈利能力有關。於兩個比率中，EV與EBITDA比率較市盈率更可取，原因為前者對被估值業務營運及可資比較公司之資本架構、現金狀況、折舊及攤銷政策以及稅務政策而言屬中性。TFT-LCD製造具有極高的資本密集度，需投入龐大前期資金建造具備專用潔淨室與尖端精密設備(如濺鍍機、光刻機及化學氣相沉積設備)的晶圓廠。該等巨額沉沒成本轉化為高昂的固定營運開支，主要體現於折舊及攤銷，且無論產量高低皆持續存在。因此，該業務面臨較高的營運槓桿，這意味著收益的微幅變動會導致報告純利產生不成比例的大幅變動。此外，龐大的固定資產規模決定其折舊及攤銷的會計處理選擇將直接影響報告淨收入。相反，EBITDA經濟指標剔除了非經營及非現金開支，能更清晰呈現企業核心營運表現。因此，吾等已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包括彭博數據庫及各可資比較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公告)採用EV與EBITDA比率。

根據上述公開可得之最近期報告12個月期間(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連續12個月)之財務資料及經選定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可資比較公司之EV與EBITDA比率如下：

公司股票代碼	貨幣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一日之 股份收市價	市值 (百萬元)	企業價值 (百萬元)(A) (附註1)	過去12個月 EBITDA (百萬元)(B) (附註2)	EV與 EBITDA比率 (A)/(B)
600707 CH	人民幣	6.39	22,929.81	28,294.49	4,089.74	6.92
000050 CH	人民幣	10.06	24,724.94	56,156.10	6,521.43	8.61
301106 CH	人民幣	31.58	3,209.20	2,747.22	120.52	22.79
002273 CH	人民幣	27.32	37,992.07	37,314.06	1,680.96	22.20
300389 CH	人民幣	18.05	6,662.26	6,658.77	243.06	27.40
樣本平均值						17.58

附註：

1. 企業價值與各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之市值之對賬載列如下：

公司股票代碼	貨幣	市值 (百萬元)(A)	現金 (百萬元)(B)	非經營資產 (百萬元)(C)	債務及 少數股東權益 (百萬元)(D)	企業價值 (百萬元) (A)-(B)-(C)+(D)
600707 CH	人民幣	22,929.81	7,605.32	1,048.57	14,018.57	28,294.49
000050 CH	人民幣	24,724.94	4,710.05	154.93	36,296.14	56,156.10
301106 CH	人民幣	3,209.20	495.97	80.38	114.37	2,747.22
002273 CH	人民幣	37,992.07	1,254.59	329.67	906.25	37,314.06
300389 CH	人民幣	6,662.26	1,084.41	182.25	1,263.17	6,658.77

2. EBITDA與各可資比較公司之稅前溢利／(虧損)淨額之對賬載列如下：

公司股票代碼	貨幣	稅前溢利／ (虧損)淨額 (百萬元)(A)	折舊及攤銷 (百萬元)(B)	其他收入／ (虧損) (百萬元)(C)	融資開支／ (收入)淨額 (百萬元)(D)	非經營 開支／(收入) (百萬元)(E)	EBITDA (百萬元) (A)+(B)-(C) +(D)+(E)
600707 CH	人民幣	766.85	3,184.10	136.66	264.25	11.20	4,089.74
000050 CH	人民幣	212.74	5,915.88	450.42	842.63	0.60	6,521.43
301106 CH	人民幣	106.88	35.40	4.80	(17.61)	0.65	120.52
002273 CH	人民幣	1,269.77	530.15	54.02	(65.46)	0.51	1,680.96
300389 CH	人民幣	150.37	104.95	(0.26)	(19.16)	6.65	243.06

3. 該資料集樣本均值為17.58，標準差為9.21，中位數為22.20。為評估極端值的影響，通過排除偏離均值超過一個標準差的觀測值計算截尾均值。經調整後的均值為17.87，與原始均值無顯著差異，證實異常值對中心趨勢並無影響。因此，按照所選定標準，並無發現異常值。樣本中位數22.20對異常值具有天然抗性。出於估值審慎的考慮，我們已採用兩者中較低的數值一樣本均值17.58。

4. 於甄選同業成員時，已採用嚴格的甄選標準，確保所有可資比較公司無論在業務性質或生產基地所在地均與目標公司高度相似。因此，估值倍數無需進一步調整。

釐定信利仁壽之股權

樣本組別之平均EV與EBITDA比率被用作釐定信利仁壽股權價值之預期倍數。誠如信利仁壽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續十二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其11.43%股權市場價值釐定如下：

以人民幣元計算	信利仁壽
連續十二個月之稅前純利	48,629,990
加回期內融資成本	73,588,669
加回期內折舊及攤銷	502,971,143
加回非經營開支／(收入)	(54,019,997)
連續十二個月之EBITDA	571,169,805
預期EV與EBITDA比率	17.58
所釐定企業價值	10,041,165,172
加回現金及銀行結餘	34,774,969
減債務	(4,152,524,016)
加回非經營資產	3,427,438,679
股權價值	9,350,854,804
應佔利息	11.43%
應佔價值	1,068,802,704
減市場流通性折讓(15.60%)	(166,733,222)
於市場流通性折讓後應佔價值	902,069,482
取整	902,000,000

於達致對信利仁壽11.43%股權價值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市場流通性折讓調整的因素，原因為信利仁壽股份不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根據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s, LLC於二零二五年初發佈的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率(DLOM)被估算為私募發行每股價格與公開市場交易每股價格之間的百分比差值。該研究檢視了一九八零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期間上市公司發行未註冊普通股的779筆相關私募交易。受限制股份市場中的溢價——通常被視為其他投資者無法獲得的投資機會或與賣方存在不明關係——已從數據中排除。基於此分析，我們採用779筆交易計算得出的中位數折讓率15.60%作為本次估值的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率。

限制條件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已審閱財務資料、管理層聲明及其他相關數據以及吾等可得之資料。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貴公司告知，該等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以達致知情意見，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除非事先作出安排，否則吾等毋須因本估值及參考本報告所述項目而向法院或任何政府機構提供證供或出席聆訊。吾等概不就法律性質之事項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並無對所估值商業企業及其營運資產之所有權或任何負債進行調查。在本次評估中，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擁有人之申索權為有效，產權屬妥善並可供銷售，且並無循正常程序無法解除之產權負擔。

吾等不會就超出估值師一般範圍而須具備法律或其他專業技術或知識之事項發表意見。

吾等之結論乃假設於被認為屬必要之任何期間內維持審慎管理政策，以維持所估值資產之特性及完整性。吾等假設並無與所估值資產相關之隱藏或意外狀況而可能對其市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吾等對估值日期後之市況變動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不會調查與該特定業務有關之任何工業安全及健康相關法規。假設所有有必要之許可、程序及措施均按照政府法例及指引實施。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所估值資產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押記、債務或欠款，亦無考慮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吾等假設所估值資產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之資產負債表外產權負擔、限制及繁重支出。

市場價值之結論

基於上述調查及分析以及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吾等認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信利仁壽11.43%股權可合理地以金額人民幣**902,000,000元**(人民幣九億零二百萬元整)列示其市場價值。

謹此證明，吾等並無於所估值資產或所呈報價值中擁有任何現有或潛在利益。

此估值結論乃根據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而作出，並極為依賴運用大量假設及經考慮多種不明朗因素，其中並非全部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

此 致

香港
新界
葵涌
永業街1至3號
忠信針織中心2樓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謝偉良
CFA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謝偉良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亦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且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資格。彼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所發出進行產業估值以供載入上市詳情及通函或供參考以及就併購進行估值之物業估值師名單，並為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之註冊商業估值師，在香港、澳門及中國資產估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林偉華 ⁽¹⁾	實益擁有人	1,627,392,000	好倉	53.74%
	由配偶持有	74,844,000		2.47%
宋貝貝	實益擁有人	2,600,000	好倉	0.09%
林寶珍	實益擁有人	2,453,000	好倉	0.08%

附註：

(1) 林偉華被視為擁有74,844,000股由其配偶鍾琮綺實益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028,103,398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係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持有之權益(已載列於上文)外，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持有任何淡倉。

4. 有關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A.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合約。

B. 董事之商業利益競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權益。

C.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向本公司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專家聲明日期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或意見(如適用)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之待決或面臨威脅且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訴訟或仲裁或申索。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利仁壽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亦不知悉有任何由或針對信利仁壽作出之待決或面臨威脅之訴訟、仲裁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訂立以下合約(即於本集團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之合約)：

- (1) 信利光電與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之戰略配發協議，據此，信利光電同意認購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的A股股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
- (2) 信利光電與仁壽集安一號有限合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信利仁壽約12.55%股權；
- (3) 信利半導體有限公司與仁壽集安一號有限合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之擔保協議，據此，信利半導體有限公司同意擔保信利光電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支付代價連同其應計利息(如有)及應付之任何其他補償、損害賠償及開支之責任；

8. 其他事項

- (1)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劉範儒先生。劉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3) 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永業街1至3號忠信針織中心2樓。
- (4)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5)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uly.com.hk>)：

- (a)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之信利仁壽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c)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及
- (d) 本附錄「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10. 一般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RULY®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茲通告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永業街1至3號忠信針織中心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將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將預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透過產權交易所以公開投標方式提交投標收購仁壽縣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所持信利(仁壽)高端顯示科技有限公司的共計約11.43%股權，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1,050百萬元(「建議授權」)；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並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以確保該等投標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順利執行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註：

- a.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永業街1至3號忠信針織中心2樓)，方為有效。
- c.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表決方式作出決定。
- e. 隨附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及張榮祥先生；非執行董事宋貝貝先生及林寶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香啟誠先生及張偉賢先生。